



MIGE
NEW MATERIAL
米格新材

关于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三月

**关于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作为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米格新材”、“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于2024年1月29日收到贵所出具的《关于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4〕010035号）（以下简称“上市委意见落实函”）后，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针对上市委意见落实函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现提交书面回复。

本上市委意见落实函回复中使用的术语、名称、释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本上市委意见落实函问题回复中的字体格式说明如下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宋体

本上市委意见落实函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销售金额、销售收入等均指主营业务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实际控制人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关联，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安徽弘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主营产品的生产工序、生产的基本技术原理具有通用性，但在具体装备技术和工艺技术方面，行业内不同企业存在较大的差异。发行人主要生产的产品依托于自主研发形成的以“装备+工艺”为核心的技术体系，以及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根据对相关专利应用的主要产品、主要技术保护点与发行人主要技术路线、主要产品生产技术的对比分析可知，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专利与实际控制人陈新华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关联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实际控制人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安徽弘昌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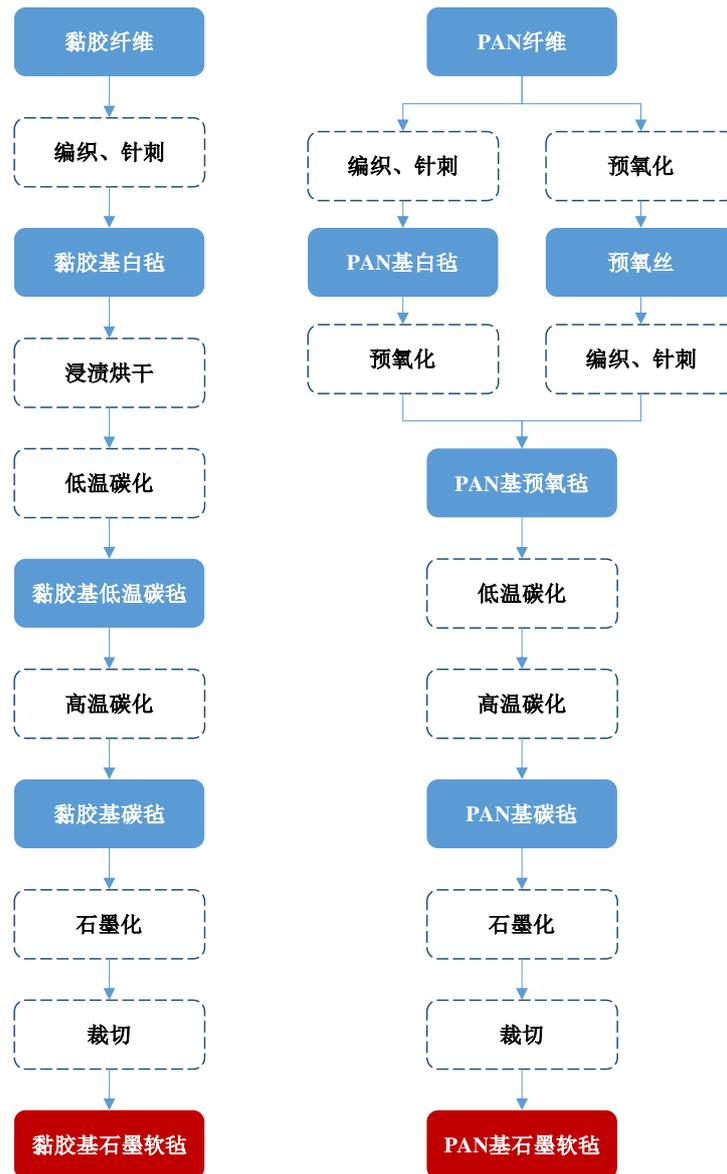
详细分析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实际控制人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关联，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主营产品的生产工序、基本技术原理具有通用性，但在具体装备技术和工艺技术方面，行业内不同企业存在较大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产品为高温热场隔热碳材料，包括黏胶基石墨软毡、PAN 基石墨软毡和石墨硬质复合毡，其中黏胶基/PAN 基石墨软毡占比较高。

发行人主要产品黏胶基/PAN 基石墨软毡产品的主要生产工序如下：



注：图中蓝色方框为原材料，红色方框为产品，虚线方框为主要生产工序。

上述工序是生产黏胶基/PAN 基石墨软毡的必经工序，相关工序的技术原理相同。但是，下游不同客户根据其自身生产和使用场景的需要，对相关产品的含碳量、导热系数、灰分、使用温度、规格尺寸、抗氧化性能等要求不尽相同，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生产，因此，发行人主营产品并非行业标准产品，行业内不同企业核心装备的设计以及具体生产工艺存在差异，从而导致产品性能，如含碳量、导热系数、灰分、使用温度、规格尺寸、抗氧化性能等参数指标存在差异。

（二）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依托于自主研发形成的以“装备+工艺”为核心的技术体系，以及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依托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逐步形成了以“装备+工艺”为核心的技术体系。

目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保护情况	技术所处阶段
装备设计技术	高效碳化装备设计技术	专利 2 项，非专利技术	量产
	高性能石墨化装备设计技术	专利 5 项，非专利技术	量产
生产工艺技术	纤维织物成型技术	专利 1 项，非专利技术	量产
	高纯黏胶基材料前端制备技术	专利 3 项，非专利技术	量产
	PAN 基织物材料连续预氧化技术	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量产
	硬质复合毡连续式一体化升温技术	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量产
	液流电池电极材料活化技术	专利 2 项	量产
	短纤维整体成型技术	专利 1 项	小批量生产

装备技术方面，发行人掌握了高效碳化装备设计技术和高性能石墨化装备设计技术，具备碳化、石墨化等核心工序生产装备的自主设计能力。装备的自主设计有利于提高装备的生产效率和稳定性，同时实现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

工艺技术方面，发行人掌握了纤维织物成型技术、高纯黏胶基材料前端制备技术、PAN 基织物材料连续预氧化技术、硬质复合毡连续式一体化升温技术等核心技术，基于上述技术，发行人在碳纤维织物成型、新型催化剂研制、预氧化及碳化、石墨化工艺等方面取得创新性突破，实现了高温热场隔热碳材料的低成本制备。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40 项。2021 年，发行人“新能源碳基复合材料热场的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荣获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 50 强”、全国总决赛（成长组）二等奖；2022 年，发行人获得“江苏潜在独角兽企业”、“2022 年度宿迁市瞪羚企业”等荣誉；2023 年 12 月，发行人被认定为“2023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具体体现为相关产品的品质和性能。以报告期内收入占比最高的黏胶基石墨软毡为例，发行人与德国西格里、摩根先进材料同类产品的

主要技术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技术指标	发行人	德国西格里	摩根先进材料
含碳量	≥99.9%	未披露	≥99%
导热系数	0.06-0.34 w/(m·k)	未披露	0.10-0.40 w/(m·k)
灰分	<500PPM <50PPM（纯化）	<1000PPM <20PPM（纯化）	<20PPM（纯化）
最高使用温度	3000℃	2000℃	3000℃

注：德国西格里、摩根先进材料相关数据均来自其官网。

从含碳量、导热系数、灰分等主要技术指标来看，发行人产品与德国西格里、摩根先进材料等国际知名碳材料生产企业同类产品不存在显著差异，性能优异、品质良好，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2020年至2022年全球硅片产量前十大的企业中，分别有6家、7家和8家使用发行人产品，发行人产品受到行业主流客户认可，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实际控制人陈新华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的关联性分析

根据对相关专利应用的主要产品、主要技术保护点与发行人主要技术路线、主要产品生产技术的对比分析可知，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专利与实际控制人陈新华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关联的情形。

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专利与陈新华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的关联性分析

我国热场隔热碳材料行业发展较晚，长期以来，黏胶基热场隔热碳材料及应用的相关技术主要掌握在德国西格里、摩根先进材料等国际巨头手中，国内使用的黏胶基热场隔热碳材料主要以进口为主。

在安徽弘昌工作期间，陈新华利用国内光伏市场从多晶向单晶转变的市场契机，成功攻克了连续石墨化关键技术。陈新华作为国产黏胶基热场隔热碳材料产业的开拓者，为行业的发展及推动国产化和进口替代方面，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专利与陈新华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的关联性分析如下：

(1) 2017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新华在安徽弘昌期间，推出了高温热场隔热碳材料第一代国产连续石墨化装备，使得国产产品首次面对进口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并开始了对进口产品的替代

为了解决原来传统国产间歇式石墨化炉生产高温热场隔热碳材料过程中存在的诸多问题，经查阅国内外多方面资料，陈新华产生了以连续方式进行石墨化生产的想法。通过反复试验和不断摸索，总结多次失败的经验，2017 年，时任安徽弘昌经理的陈新华推出了高温热场隔热碳材料第一代国产连续石墨化装备，该装备碳化段采用被动式辊棒及半封闭结构设计（包括牵引段、排焦段、碳化段），石墨化段采用吊挂式结构设计，实现连续化生产，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从而掌握了黏胶基热场隔热碳材料的低成本制备技术，日产能可达到 0.7 吨，相比间歇式石墨化炉，效率提高约 10 倍，能耗大幅降低，使得国产黏胶基热场隔热碳材料首次面对进口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

(2) 发行人成立后，陈新华带领研发团队开发了新型连续碳化、石墨化装备，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大幅降低成本，进一步巩固了发行人的技术和成本优势

发行人成立后，陈新华基于多年来在碳材料行业积累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经验，以及对碳基材料和高温热场领域的深刻理解，带领研发团队（现在核心技术团队都具有 10 年以上材料行业经验）持续进行装备创新和工艺技术研发，借鉴陶瓷行业的辊道窑结构设计经验，通过装备和工艺的进一步优化创新，开发了新型连续碳化、石墨化装备，并通过持续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解决了第一代国产连续石墨化装备生产中纤维掉丝、焦油滴落、运行稳定性差、需多次涂刷抗氧化层等难点问题，形成了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体系。

我国黏胶基热场隔热碳材料装备及相关技术的演变过程如下图：

时间	装备名称	图示
2017 年前	间歇式石墨化炉	
2017 年	第一代国产连续石墨化装备	
2019 年 至今	发行人新型连续石墨化装备	

2、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情况

相对于第一代国产连续石墨化装备，发行人新型连续石墨化装备具体技术突破和创新如下：

核心生产设备名称	自主创新设计具体内容	
连续碳化炉	传动系统创新设计	(1) 选用一定角度的斜齿, 降低齿轮咬合时齿轮之间的咬合力, 提高齿轮运转的稳定性; (2) 增加万象轴套设计, 通过齿轮带动万象轴套, 万象轴套带动陶瓷辊棒, 有效解决陶瓷辊棒受热时因应力形变导致应力集中而发生断裂的问题
	空间结构优化设计	增加碳化炉炉内空间高度的同时, 采用双排错位式齿轮轴设计, 配合自主设计的传动系统, 实现双层碳纤维织物同时碳化的效果, 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降低单位能耗
	气封系统创新设计	对碳化炉进出口采用多段式错位封口设计, 并采用法兰嵌入式结构, 有效解决了炉体内外气压差的问题, 在气封气体流量降低 20% 的同时实现较好的炉体端口气封效果
连续石墨化炉	发热体结构创新设计	(1) 发热体接触面采用沟槽式结构, 优化石墨发热体阻值界限, 增加发热体与连接模块接触面积, 有效降低大电流条件下单位面积电流密度, 防止因电流密度过载导致短路打弧的问题; (2) 采用贯穿式发热体结构设计, 增加接触面的同时, 降低因石墨发热体受热膨胀无位移空间导致断裂的风险
	保温层结构优化设计	采用碳/碳复合材料与石墨软毡相结合的保温层设计, 同时提高保温层的抗氧化性能和整体结构性能, 防止出现热形变过大的情形
	空间结构优化设计	(1) 采用扁平化炉体设计, 优化炉体内部空间结构, 配合发热体结构的创新设计, 在降低能耗的同时提高碳纤维软毡在炉体内部传送的稳定性; (2) 对石墨化炉采用宽体设计, 有效宽度在 1.85m 以上, 满足光伏及半导体产业晶硅制造炉体大型化趋势

此外, 为顺应下游光伏电池由 P 型向 N 型的发展要求, 黏胶基热场隔热碳材料的技术难点还体现为新型催化剂的研制。发行人通过使用特定浓度配比的高纯改性催化剂, 有效降低了黏胶基热场隔热碳材料的灰分, 提高了黏胶基热场隔热碳材料低温碳化环节的效率。

3、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专利与实际控制人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职务发明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专利与实际控制人陈新华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对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新华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专利
一种硬质碳纤维保温毡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中间相沥青基碳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碳化硅泡沫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石墨化复合碳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快速制备预氧毡装置; 一种制备聚丙烯腈预氧毡的方法;	一种连续炭化炉传动装置; 一种气帘密封系统 一种石墨毡用极冷装置; 一种连续石墨化炉输送传动装置; 一种高温密封装置; 一种连续石墨化炉尾气收集装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新华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专利
一种新型碳纤维碳化石墨化废气处理设备	一种连续石墨化炉支撑结构； 一种大卷径卷材收卷机构； 一种高纯粘胶基石墨毡制备装置； 一种保温毡快速冷却装置； 一种纠偏系统； 一种连续预氧炉； 一种热风循环加热系统； 一种硬质碳纤维毡复合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制备碳材料硬质复合毡的装置； 一种复合毡高温碳化炉； 一种焦油捕集系统； 一种复合毡石墨化设备； 一种聚酰亚胺活化布的制备方法； 一种碳化炉内压力控制系统； 一种短纤维制备碳纤维保温毡的方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新华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涉及的产品、对应的主要技术保护点，以及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及技术的对比情况如下：

陈新华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应用的产品或场景	发行人现有产品是否涉及	主要技术保护点	发行人现有技术路线	是否与安徽弘昌专利关联
一种硬质碳纤维保温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石墨硬质复合毡	是	(1)以酚醛树脂为基体，以短纤维为增强体，发泡成型； (2)网胎基体由预氧化纤维和热固性纤维混合经过气流成网； (3)酚醛泡沫和网胎经过高压模具获得预制体	(1)以 PAN 基石墨软毡和黏胶基石墨软毡为基体，以酚醛树脂为增强体获得预制体； (2)湿法工艺下短纤维和树脂混合抽滤成型； (3)不涉及预氧化纤维、不涉及成网方式、不涉及高压模具	否
一种中间相沥青基碳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沥青基碳材料	不涉及	/	/	否
碳化硅泡沫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碳化硅材料	不涉及	/	/	否
一种石墨化复合碳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沥青基复合纤维	不涉及	/	/	否
一种制备聚丙烯腈预氧毡的方法	实用新型	PAN 基石墨软毡	是	(1)气氛介质包括空气、水蒸气、氮气和环化助剂； (2)温度曲线为高温→低温→中温	(1)气氛介质为空气，不涉及水蒸气、氮气和环化助剂； (2)升温曲线为低温→高温	否
一种快速制备预氧毡装置		PAN 基石墨软毡	是	(1)装备的设计路线为高温→低温→中温 (2)结构上高温、低温、中温区域均设计	(1)装备的设计路线为低温→高温； (2)结构上炉体之间设计缓冷段，采用热风循	否

陈新华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应用的产品或场景	发行人现有产品是否涉及	主要技术保护点	发行人现有技术路线	是否与安徽弘昌专利关联
				了缓冷段降温，同时在炉体内部布置了氮气管道和水蒸气管道	环的方式，炉体内部未设计任何管道	
一种新型碳纤维碳化石墨化废气处理设备		环保设备	是	结构方式为冷凝、焚烧、喷淋、静电塔、排气的系统模型	采用加热、焚烧、喷淋、排气的系统模型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新华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的 7 项职务发明，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对比分析如下：

（1）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均已取得主管部门授权，与实际控制人陈新华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重叠；

（2）“一种中间相沥青基碳纤维及其制备方法”、“碳化硅泡沫陶瓷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石墨化复合碳纤维及其制备方法”等 3 项发明专利，主要应用于沥青基碳材料、碳化硅材料、沥青基复合纤维的生产。发行人主营业务并不涉及上述产品，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该 3 项专利及其对应的技术不存在关联；

（3）“一种硬质碳纤维保温毡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制备聚丙烯腈预氧毡的方法”和“一种快速制备预氧毡装置”等 3 项专利，主要应用于石墨硬质复合毡和 PAN 基石墨软毡的生产。发行人主营产品虽然包括 PAN 基石墨软毡和石墨硬质复合毡，但发行人生产使用的技术路线与上述专利的主要技术保护点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该 3 项专利及其对应的技术不存在关联；

（4）“一种新型碳纤维碳化石墨化废气处理设备”主要应用于废气处理设备，属于生产配套环保设备方面的应用技术，并非直接应用于碳基材料的生产。目前，发行人使用的主要环保设备由第三方专业环保设备企业提供，且技术路线与“一种新型碳纤维碳化石墨化废气处理设备”专利涉及的主要技术保护点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该项专利及其对应的技术不存在关联。

此外，根据安徽弘昌及其实际控制人肖博文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确认函》，陈新华、米格新材及其子公司、米格新材的员工均不存在侵犯安徽弘昌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024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新华出具的《承诺函》，承诺米

格新材掌握的核心技术对应专利与实际控制人陈新华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关联、重叠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米格新材与安徽弘昌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米格新材员工与安徽弘昌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均系自主研发形成，与实际控制人陈新华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关联、重叠的情形，不存在技术授权、技术依赖等情形，也不存在侵犯安徽弘昌知识产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专利与实际控制人陈新华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关联，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与安徽弘昌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与安徽弘昌在业务与技术、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安徽弘昌作为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各自根据市场化原则开展充分竞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安徽弘昌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不存在技术共用、业务和人员交叉的情形，均相互独立。

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安徽弘昌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按照自身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策略，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客户、业务资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市场拓展，不存在依赖安徽弘昌获取客户和业务资源的情形。安徽弘昌作为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各自根据市场化原则开展充分竞争。报告期内，由于自身产能不足，为满足客户订单交期及多样化需求，发行人按市场价格向安徽弘昌采购少量石墨硬质复合毡。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除此以外，发行人与安徽弘昌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安徽弘昌。

（2）发行人核心技术独立于安徽弘昌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逐步形成了以“装备+工艺”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并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身的持续研发和创新。经比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均已得到主管部门授权，不存在与安徽弘昌重叠的情形；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对应专利与实际控制人陈新华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关联、重叠的情形；发行人与安徽弘昌之间不存在技术授权等技术共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安徽弘昌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独立于安徽弘昌。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安徽弘昌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导致的技术纠纷。

（3）发行人人员独立于安徽弘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人员都专职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任职，不存在在安徽弘昌或其子公司中任职、兼职的情形。根据对发行人主要人员的访谈以及提供的《调查表》、主要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发行人主要人员不存在从安徽弘昌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人员独立于安徽弘昌。

（二）发行人与安徽弘昌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同时根据安徽弘昌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访谈安徽弘昌，以及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安徽弘昌及其关联方进行交叉比对，确认发行人与安徽弘昌不存在关联关系。

安徽弘昌与发行人同为高温热场隔热碳材料行业企业，独立开展经营活动，按市场化原则开展充分竞争。报告期内，由于自身产能不足，为满足客户订单交期及多样化需求，发行人按市场价格向安徽弘昌采购少量石墨硬质复合毡。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除此以外，发行人与安徽弘昌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根据安徽弘昌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互联网核查结果，结合对发行人董监高以及安徽弘昌的访谈情况，确认发行人与安徽弘昌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上市委会议后，针对安徽弘昌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曾在安徽弘昌任职的主要人员、发行人董监高（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与安徽弘昌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员工与安徽弘昌不存在因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身的持续研发和创新，系由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独立研发形成，均得到主管部门审核授权，不存在以安徽弘昌知识产权为基础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专利与实际控制人陈新华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关联、重叠的情形，公司与安徽弘昌不存在技术授权、技术依赖等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侵犯安徽弘昌知识产权的情形；安徽弘昌与公司独立开展经营活动，按市场化原则开展充分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业务、技术、人员等均独立于安徽弘昌，与安徽弘昌在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不存在技术共用、业务和人员交叉的情形；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与安徽弘昌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曾在安徽弘昌任职的主要人员承诺：在安徽弘昌工作期间及离职后，均未与安徽弘昌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安徽弘昌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人员以外，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与安徽弘昌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安徽弘昌不存在关联关系，也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潜在纠纷。

三、保荐人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与安徽弘昌的相关事项，结合上市委审议意见的相关要求，保荐人于上市委会议后执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对相关专利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新华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职务发明相关专利的主要技术保护点，与发行人主营产品使用的技术、工艺及相关的核心技术、专利，以列表方式进行详细的对比分析，经对比分析，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专利与实际控制人陈新华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关联；

（2）根据会后进一步核查的情况，获取相关人员对相关事项出具新的《承诺函》。针对安徽弘昌的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曾在安徽弘昌任职的主要人员、发行人其他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逐一访谈确认，并获取其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与安徽弘昌不存在关联关系，也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3）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新华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职务发明相关专利的摘要、权利要求等内容，了解上述专利的主要技术保护点、应用的主要产品等信息；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新华，了解其在安徽弘昌的职务发明情况；了解其推出高温热场隔热碳材料第一代国产连续石墨化装备的具体情况，及在发行人成立后带领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进行技术创新的具体内容；

（5）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场地现场并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相关产品现有技术路线以及现有核心技术对应专利的具体情况；

（6）查阅截至2024年2月29日发行人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对应的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上述专利的权属和有效性进行验证；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专利不存在被第三方申请无效的情形，发行人的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诉讼、仲裁及纠纷。

2、除上述核查外，保荐人已执行的核查程序还包括：

(1) 对安徽弘昌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在安徽弘昌的任职情况，确认陈新华、米格新材及其子公司、米格新材的员工均不存在侵犯安徽弘昌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并就此获取安徽弘昌及其实际控制人肖博文出具的《确认函》；

(2)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其填写的《调查表》，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安徽弘昌及其关联方进行交叉比对，确认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与安徽弘昌并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逐笔分析其报告期内的大额银行流水，核实交易对方及资金的具体用途，确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与安徽弘昌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上述人员不存在在安徽弘昌领取薪酬或获得其他利益的情形；

(4)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人员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的社保缴费记录，确认发行人主要人员都专职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任职，不存在在安徽弘昌或其子公司中任职、兼职的情形；

(5)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开拓过程，确认发行人客户、业务资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市场拓展，不存在依赖安徽弘昌获取客户和业务资源的情形；了解发行人与安徽弘昌的市场竞争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实际控制人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关联，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与安徽弘昌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潜在纠纷。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新华

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新华

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存兵
杜存兵

马伟力
马伟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顾 伟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